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 動
	1 /8 /3	1 16 76	23,
收入	690,616	538,466	+28.3%
毛利	143,350	114,770	+24.9%
EBITDA	78,656	74,012	+6.3%
本期間溢利	25,443	19,537	+30.2%
每股盈利	6.14港仙	3.97港仙	+54.7%

中期業績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 2018年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4及5	690,616 (547,266)	538,466 (423,696)
毛利		143,350	114,770
其他收入 其他淨(虧損)/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 撥備	6 7	3,214 (4,702) (39,911) (70,055) (3,558)	3,772 17,004 (28,080) (61,869) (1,915)
經 營 溢 利	8	28,338	43,6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財務支出 財務收入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 10 11	1,255 (14,465) 2,471 16,579	(3,554) (15,028) 2,000 153
除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12	34,178 (8,735)	27,253 (7,716)
本期間溢利		25,443	19,53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215 (3,772) 25,443	18,859 678 19,5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13	6.14港仙 6.14港仙	3.97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5,443	19,5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評估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20	_
匯 兑 差 額	(19,890)	63,866
本期間扣除税項後其他全面收入	(12,970)	63,8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473	83,40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45	79,512
非 控 股 東 權 益	(4,772)	3,89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473	83,40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12月 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527	602,264
土地租賃預付款		65,042	68,718
投资物業		147,764	136,522
無形資產		1,986	2,25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1,147	116,3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以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13,605 23,544	66,428 23,374
公子儿 国 於 頂 氫 內 列 縣 之 並 廠 員 座 給 予 一 間 合 營 企 業 之 貸 款		113,846	108,903
其他預付款項		965	965
遞延税項資產		11,454	16,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7,880	1,142,262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606 120	525 552
應收貿易賬款	15	606,429 625,440	535,553 640,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3,410	96,894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13	29,694	22,609
以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36	3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946	971
可收回税項		15	1,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5,058	312,702
流動資產總值		1,551,028	1,610,825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貿 易 賬 款 及 票 據	16	235,391	225,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	108,952	105,320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20,730	39,465
衍生金融工具		1,738	3,680
應付税項		6,914	8,631
銀行貸款		692,808	718,795
應付股息		43	43
流動負債總值		1,066,576	1,101,003
流動資產淨值		484,452	509,8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2,332	1,652,08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木 經 备 攸) 千 港 元	千港元
	T / E 儿	1 他儿
資 產 總 值 減 流 動 負 債	1,672,332	1,652,0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2,127	128,284
衍生金融工具	1,042	2,4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	77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36,765	34,677
遞 延 收 入	10,781	11,03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0,792	176,545
資產淨值	1,481,540	1,475,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555	47,555
储備	1,386,197	1,368,9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3,752	1,416,5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788	59,032
權 益 總 值	1,481,540	1,475,539
		, ,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去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説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套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列進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該等進展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而當期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已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列。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此前,出售貨物產生之收入於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時予以確認。這可能是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製造或改良其於被製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例如在製品);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獲得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此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實體於某個時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 險及回報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以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電子元件及原材料所產生之收入 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大財務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含重大財務部分,不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此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故本集團之執行團隊,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90,616	538,466
毛利	143,350	114,770
毛利率(%)	20.8%	21.3%
EBITDA ¹	78,656	74,012
EBITDA比率(%)	11.4%	13.7%
經營費用2	113,524	91,864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16.4%	17.1%
本期間溢利	25,443	19,537
純利率(%)	3.7%	3.6%

附註:

- 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2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 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指明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		
香港	33,320	42,323
中國內地	480,271	283,252
台灣	110,884	130,808
東南亞	9,370	10,105
韓 國	2,074	2,569
美國	15,666	17,149
歐洲	27,232	27,285
其他國家	11,799	24,975
	690,616	538,466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 地 區 劃 分 之 非 流 動 資 產 (不 包 括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及 以 公 允 值 於 損 益 內 列 賬 之		
金 融 資 產)	75 177	75.072
香 港 中 國 內 地	75,177 1,077,409	75,872 1,026,230
其他國家	<u>296</u>	323
	1,152,882	1,102,425
5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出售貨品之淨值。		
收入分析如下:		
	截 至 6 月 30 2018 年)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690,179	538,466
買賣原材料	437	
	690,616	538,466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廢料銷售	374	131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補 助 投 資 物 業 產 生 之 租 金 收 入	332	859 2,331
权 員 初 耒 産 生 之 忸 並 収 八 其 他	1,166 1,342	2,331 451
	3,214	3,772
7 其他淨(虧損)/收益		
)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901	1,134
投 資 物 業 之 公 允 值 收 益 淨 匯 兑 虧 損	344 (6,197)	15,669 (3,505)
以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6 4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0	3,706

經營溢利 8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10	30,87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82	752
無形資產攤銷	221	100
存貨撇減	783	1,837
撥 回 存 貨 撇 減	(1,997)	(1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截 至 6 月 30 日 2018 年 千 港 元	1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255	(3,55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 為10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10 財務支出

		截 至 6 月 30 2018 年 千 港 元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3,848)	(13,525)
	其他	(617)	(1,503)
		(14,465)	(15,028)
11	財務收入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2,141	1,728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330	272
		2,471	2,000

12 所得税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	5	784
香港以外	3,709	6,761
	3,714	7,545
遞延税項	5,021	171
本期間總税項支出	8,735	7,716

香港利得税按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2017年6月30日: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2017年6月30日:15%)。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2017年6月30日:25%)繳納所得稅。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29,215,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 18,859,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548,000股(2017年6月30日: 475,54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兑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本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為反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2017年6月30日:無)。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660,026 (34,586)	672,024 (31,430)
	625,440	640,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10	96,894
	728,850	737,488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 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 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 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 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本集團按賬齡將其應收貿易賬款歸類。按過往損失經驗估計各組別應收貿賬款之未來現 金流量,並就各客戶現時狀況之影響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 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超過1年	493,430 106,861 11,528 13,621	436,871 184,356 8,587 10,780
	625,440	640,594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個月	171,198	172,177
4至6個月	22,782	31,645
7至12個月	3,069	3,795
超過1年	8,246	2,528
	205,295	210,145
應付票據	30,096	14,924
	235,391	225,0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令到2018年上半年電子業市場持續蓬勃。正因如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比去年同期錄得28.3%的強勁增長至690.616,000港元。

由於收入增加,本期間毛利為143,350,000港元,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24.9%。然而,整體毛利率則由21.3%輕微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之20.8%,主要原因是人民幣升值對銷售成本帶來負面影響。

受惠於收入及毛利增加,本期間溢利錄得持續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30.2%至25,443,000港元。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在21世紀,人工智能技術、物聯網、雲端運算、區塊鏈、第五代流動通訊系統及節能理念正革新世界及人類的日常生活。愈來愈多融入人類日常生活之電子產品已經升級及智能化。電容器作為所有電子產品之必要元件,市場對電容器之需求不斷飆升,規模亦因此而不斷擴大。作為電子元件領域中的主要環球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叠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叠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等主要產品得到廣泛應用。因此,本集團能夠緊貼市場趨勢,並以其先進技術及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於市場中脱穎而出。

全球經濟於2018年上半年持續復甦並振興電子業市場及其供應鏈。於本期間,本集團聚焦於發展迅速的新興市場及在市場上處於領導地位之客戶,從而獲得強勁的銷售收入增長,繼續帶領本集團向正確方向邁進。故此,本集團憑藉提升其生產效率、優化客戶組合及提高盈利能力而再次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叠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等高科技電子元件。受惠於全球經濟強勁增長帶動電子業市場復甦,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功錄得28.3%之銷售收入增長。

本集團高科技產品之一叠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目前正廣泛應用於與中央處理器相關之產品,且已進入須以高效電力以支持大量及全天候計算之專業伺服器市場。為滿足未來數年市場對叠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之不斷攀升的需求,本集團已着手於廣東省清遠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造新生產設施以擴充叠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業務之產能。預計此新廠房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運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 185,05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2,702,000港元),大部份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 834,93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7,079,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將於 1 年內到期以及於第2至第5年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 692,808,000港元及 142,12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 718,795,000港元及 128,284,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之計息借貸總額為834,93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7,079,000港元)。該等借貸大部份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所採用之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變動。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484,452,000港元 (2017年12月31日:509,822,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1,551,028,000港元 (2017年12月31日:1,610,82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066,576,000港元 (2017年12月31日:1,101,003,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 1.45 (2017年12月31日:1.46)。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然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意識到可能因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匯率風險影響。

展望及前景

對於即將到來之2018年下半年及往後,本集團認為,智能化及節能之全球趨勢將繼續主導電子產品的發展並推動市場對電容器之需求。儘管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為全球經濟蒙上陰影,本集團之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有助減低不明朗因素之風險。然而,本集團會保持謹慎態度,並對宏觀環境之任何變化作出迅速回應。

鑑於近期新興市場對電子元件有強烈需求,本集團已加快位於廣東省清遠市之新廠房擴充產能計劃。預期該新廠房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投入營運。此外,本集團將會致力提高生產效益及嚴控生產成本,以改善產品之創作性及高質量之競爭力,從而提升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會力求維持其在電子元件行業之領先市場地位,繼續擔當全球主要電容器供應商之一。為此,本集團將致力堅持研究及開發創新元件及材料之承諾,使集團走在科技及行業之最前端。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57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60名),而僱用包括所有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之員工合共為3,474名(2017年12月31日:3,25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薪酬方案被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 直採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本期間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之規定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2017年6月30日:無)。

刊發2018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致 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忠誠及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